

##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5〕3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监理。

（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心城区，起点位于万江街道，接现状莞穗路，沿万江大桥—博厦高架桥—可园南路廊道敷设隧道，依次穿越万道路、东莞水道、东江大道、东莞可园建设控制地带、运河西三路、东莞运河、运河东三路，终点位于莞城街道，接现状莞太路。路线全长约 2.284 公里，项目主线新建隧道 2115 米/1 座（跨东莞水道段采用沉管法隧道（145m）），新建衔接地面匝道 3 对，保留并改造万江大桥 1 座，拆除重建人行天桥 1 座，拆除重建运河桥 1 座，拆除原有博厦高架桥 1 座。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标准横断面为双向六车道，跨东莞水道段横断面为双向八车道；地面辅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辅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标准横断面为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

（4）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等级：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地面辅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

（5）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1460 日历天。

（6）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投资：项目概算金额为 260272.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1860.19 万元。

（7）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获得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争创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标段划分：2 个标段。

##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明挖隧道工程、沉管、干坞、东莞水道护岸、莞城侧沉管对接明挖段及东江大道匝道，万江大桥改造、地面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通信迁改及树木迁移工程、桥梁拆除、施工保通钢便桥、隧道机电、隧道装饰、隧道路面，道路机电、房建附属、路面工程、交安及全线绿化景观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    /    。

(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74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48 个月，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4)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    /    （估算/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    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744898087 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号文）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项，且投标人需随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

### 3.3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_\_\_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投标会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件：/

联系人：卢工

电 话：0769-28091690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3A 层 13A08 室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件：3478473573@qq.com

联 系 人：叶子昌

电 话：0769-23328188

传真：/

日 期：2025年 10月 31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0769-22002153。